

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文件

平教科函〔2021〕83号

签发人：龙腾海

关于对政协平利县九届六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29号的复函

王迪富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在县城规划建设第四幼儿园和第五小学（九年制学校）的提案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经前期认真调研分析，在“十四五”规划中，城区规划新建公办幼儿园2所，乡镇集中安置点规划新建幼儿园14所，将彻底改善我县学前教育发展不均衡问题，满足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。

一是计划在东五路平利县中心幼儿园西面，新征用地60亩，规划新建平利县第五小学（九年制学校），彻底缓解城区小学及初中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，目前还需县政府给予大力支持。

二是规划在原红旗剧团新建平利县第四幼儿园，目前已完成

场地三通一平，正在进行规划设计。建成后，城区公办幼儿园占比将大幅提升，入园难问题将明显改善。

非常感谢你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

2021年9月15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钟涛 0915-8419056

抄送：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